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圻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皓昱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5,6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但育緬